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29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6月7日（星期四）14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杨占民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马骥先生、安吉祥先生、王志刚先生、金磊先生、姜云涛先生、吴国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审查，认为现任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各类审议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依照规则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规范经营及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且各位独立董事自身条件符合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故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现任独立董事程松彬先生、毛志宏先生、张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设定为 12,000 元/人·月（含税）。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设定为 6,000/人·月（含税）。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已于 2017 年末到期，现结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市场化原则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8 年——2020 年）》。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关于 2018 年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文件要求，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不得存在刚性兑付行为，各级市场保本型理财产品将逐步减少直至消失。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非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统筹购买。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投资产品为货币基金类、结构性存款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类、主动管理型信托类、履约保证保险类、券商固定收益凭证类、债券基金类、券商理财计划类、资产管理计划类、被动管理信托类等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及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提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类型、金额、期限、收益率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应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出现的可能。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及董事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八)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具体事宜请详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 骥，男，汉族，1965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学位。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6 年任吉林建筑工程学院教师；1993 年任中国吉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海外工程部项目经理、办公室副主任；1997 年始任中国吉林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综合业务处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 年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 年始历任长春高新区国资委副主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1 年始历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长东北核心区管委会主任、中共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委员会书记；2016 年至 2017 年任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党工委书记。该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票 3,900 股。

安吉祥，男，汉族，中共党员，1961 年 3 月出生，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包括：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副局长、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长春医药集团总裁助理。该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票 23,400 股。

姜云涛，男，汉族，中共党员，1974 年 4 月出生，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工业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7 年任吉林建工学院城建系团委书记；2001 年任长春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 年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 年任长春高新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经理；2010 年任长春高新区建委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处副处长；2011 年任长春高新区南区管委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2012 年任长春高新区文化旅游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2015 年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至 2018 年任长春高新

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该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票 5,900 股。

金磊，男，汉族，1965 年 8 月出生，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博士，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理事会副会长、吉林省咨询专家委员会专家、吉林省决策专家咨询组成员、吉林省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主要学习工作经历包括：1985 年 7 月获北京大学生物系生物化学专业学士；1988 年 9 月获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所硕士学位；1994 年 6 月获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UCSF)药物化学系药物化学博士学位；1996 年至今任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该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票 39,000 股。

王志刚，男，汉族，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0 年任长春星宇集团西宇建设公司经理；2001 年任长春星宇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历任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3 年至今任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该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票 18,100 股。

吴国萍，女，汉族，196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吉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会计学教授，现任东北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84 年历任吉林财贸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2002 年任东北师范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04 年任东北师范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2007 年任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兼商学院教授、教授委员会委员；2008 年任东北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2013 年任东北师范大学财务处处长，兼商学院教授、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至 2018 年任东北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该董事候选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松彬，男，汉族，195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金融）硕士、法学博士、研究员。曾任吉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财贸处副处长、处长，吉林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投资部经理，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吉林省吉信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吉林省经贸委、商务厅总经济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中共长春市商业银行委员会书记，长春市商业银行行长，吉林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兼任吉林省金融学会副会长，东北师范大学、吉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长白山技能名师。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毛志宏，男，汉族，196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会计专业教授。曾任吉林财经大学（原长春税务学院）教师、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600148）独立董事；现任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长春市会计学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辉，女，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曾任吉林省行政学院法学部教师，吉林省委党校法学部教师；现任吉林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教授；兼任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春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